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声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2020年10月26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安越”、“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接受委托开始对厦门安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工作。东兴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了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辅导已达3个月，达到了阶段性辅导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作为辅导机构，东兴证券现就辅导期间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律师事务所，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丁淑洪、王斌、

覃新林、刘立兴、李茗馨共 5 名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厦门安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基础，对于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予以解决。

主要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辅导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对于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

2、核查辅导对象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

3、核查辅导对象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4、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据此核查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2020 年末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人员对辅导对象存货、未完工项目进行监盘，形成盘点小结，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存货收发存的规范管理。

6、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抽查 2018 年以来的工程项目资料。

7、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8、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9、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10、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 IPO 现场检查案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重点财务问题分析等专题的现场集中培训，并督促上述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系统学习。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时间均在辅导对象现场进行辅导。现场辅导时间之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对象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深入核查辅导对象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于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落实解决进度，并根据问题解决情况调整辅导计划安排等。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法规、主要竞争对手等，研究分析辅导对象的经营发展潜力。持续关注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出台与更新，持续加强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持续进行系统学习。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

公司要求的目标。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修复业务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利用自行开发的优势工艺，为客户提供地下管网安全运营评估和修复加固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督导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4、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董事马保松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原监事会主席廖宝丽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韩秋虾为公司监事。

韩秋虾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20年3月至11月，任厦门安越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厦门安越监事。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工作

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基本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研、立项手续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协调各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尽快完成对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情况的详细测算，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文件，并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完成项目的立项手续。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

自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辅导对象已建立一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加以执行。辅导机构根据尽职调查与现场辅导了解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全面梳理辅导对象业务制度、机制，督促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业务开展与财务规范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关键控制节点，加强管理，增强执行力，以确保内控有效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的选聘和相关委员会的设立

根据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辅导对象需尽快聘任独立董事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委员会。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初步考察独立董事人选，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独立董事的选聘，并在辅导对象聘任完成独立董事后，将独立董事纳入接受辅导人员的范围，对其进行必要的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指定专人进行对接，并协调公司各个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证明等，对于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到的重点问题，公司高管积极参与中介协调会，参与

讨论制定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积极配合，将问题逐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和经办人，确定清晰的规范解决时间，在公司内自上而下形成强化内控、规范运作的氛围。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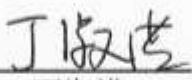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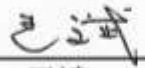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对照审核要求，逐项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综上，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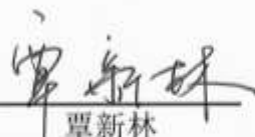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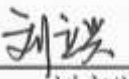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丁淑洪


王斌


覃新林


刘立兴


李若馨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